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要求境内上市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要求，公司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准则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变更日期

公司将按照财政部的规定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5、审批程序

根据相关规定，需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无需追溯调整前期可比数。公司将于2019年起按新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披露，不重述2018年可比数，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务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追溯调整事项。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3、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6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锐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4日